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绍兴市西大门钟家湾)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喜临门公司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绍兴市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易投资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陈阿裕
至合投资	指	杭州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宏德	指	广州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亚派成长	指	深圳市亚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海鹏	指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江浙商	指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江投资	指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源盛海翔	指	绍兴源盛海翔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喜临门控股	指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3月更名前为绍兴元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喜临广投资	指	绍兴喜临广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元盛物业	指	绍兴市元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家天下广场	指	绍兴家天下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业建设	指	浙江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喜银广广场	指	绍兴喜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银创投	指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商创投	指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喜临门控股参股企业
宜家公司	指	Inter IKEA Systems B.V.,全球著名的瑞典家居连锁企业,根据上下文涵盖其下属各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册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宜家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客户。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向宜家公司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045.56万元、23,871.35万元、28,437.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2%、35.63%、33.93%。向宜家公司的销售收入系向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宜家公司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向宜家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8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其中规定“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25%”,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08年至2010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2008年至2010年,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了相关认定机构的复审,在2011年至2013年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直接持有本公司1.79%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华易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47.62%的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49.41%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陈阿裕将控制公司37.06%的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宜家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客户。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向宜家公司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045.56万元、23,871.35万元、28,437.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2%、35.63%、33.93%。向宜家公司的销售收入系向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宜家公司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向宜家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8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其中规定“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25%”,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08年至2010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2008年至2010年,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了相关认定机构的复审,在2011年至2013年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直接持有本公司1.79%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华易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47.62%的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49.41%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陈阿裕将控制公司37.06%的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宜家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客户。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向宜家公司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045.56万元、23,871.35万元、28,437.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2%、35.63%、33.93%。向宜家公司的销售收入系向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宜家公司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向宜家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8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其中规定“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25%”,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08年至2010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2008年至2010年,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了相关认定机构的复审,在2011年至2013年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直接持有本公司1.79%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华易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47.62%的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49.41%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陈阿裕将控制公司37.06%的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	---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

联系电话:	0575-85159531
传真:	0575-851607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bed.com/
电子邮箱:	xilimeng@chinabe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喜临门集团整体变更而成,喜临门集团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经天健所审计的净资产为140,414,531.54元,将其中的12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12,000万元部分20,414,531.54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09年10月28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号为:330600000042363。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喜临门集团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40,414,531.54元中的120,000,000元按照约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000,000股全部投入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是15,75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5,250万股A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华易投资	7,500.00	47.62%	7,500.00	35.71%
2	广州宏德	750.00	4.76%	750.00	3.57%
3	金石投资	750.00	4.76%	750.00	3.57%
4	李伟	750.00	4.76%	750.00	3.57%
5	陈志英	562.50	3.57%	562.50	2.68%
6	张关兴	562.50	3.57%	562.50	2.68%
7	陈冬海	500.00	3.17%	500.00	2.38%
8	沈秋良	500.00	3.17%	500.00	2.38%
9	钱江浙商	500.00	3.17%	500.00	2.38%
10	浙商海鹏	500.00	3.17%	500.00	2.38%
11	滨江投资	375.00	2.38%	375.00	1.79%
12	沈冬良	375.00	2.38%	375.00	1.79%
13	陈方珍	362.50	2.30%	362.50	1.73%
14	陈阿裕	281.88	1.79%	281.88	1.34%
15	至合投资	250.00	1.59%	250.00	1.19%
16	王哲	187.50	1.19%	187.50	0.89%
17	金森旺	131.25	0.83%	131.25	0.63%
18	周良	125.00	0.79%	125.00	0.60%
19	蒋志泉	75.00	0.48%	75.00	0.36%
20	王伟民	68.75	0.44%	68.75	0.33%
21	谢芳	65.63	0.42%	65.63	0.31%
22	陈方剑	62.50	0.40%	62.50	0.30%
23	陈华忠	62.50	0.40%	62.50	0.30%
24	李阿根	62.50	0.40%	62.50	0.30%
25	张秀飞	62.50	0.40%	62.50	0.30%
26	陈越文	50.00	0.32%	50.00	0.24%
27	刘鹏程	50.00	0.32%	50.00	0.24%
28	张克勤	50.00	0.32%	50.00	0.24%
29	朱瑞士	31.25	0.20%	31.25	0.15%
30	马敏骐	18.75	0.12%	18.75	0.09%
31	方子杰	12.50	0.08%	12.50	0.06%
32	金宝红	12.50	0.08%	12.50	0.06%
33	罗雅凯	12.50	0.08%	12.50	0.06%
34	陈闻凯	10.00	0.06%	10.00	0.05%
35	程 珂	10.00	0.06%	10.00	0.05%
36	蒋 杭	10.00	0.06%	10.00	0.05%
37	蒋海尧	10.00	0.06%	10.00	0.05%
38	蒋裕仁	10.00	0.06%	10.00	0.05%
39	李水根	10.00	0.06%	10.00	0.05%
40	叶小青	10.00	0.06%	10.00	0.05%
41	赵玉法	10.00	0.06%	10.00	0.05%
42	宋小华	10.00	0.06%	10.00	0.05%
预计发行股份		—	—	5,250.00	25.00%
总计		15,750.00	100.00%	21,000.00	100.00%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公司系由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易投资	6,000.00	50.00%
2	广州宏德	600.00	5.00%
3	亚派成长	600.00	5.00%
4	陈志英	450.00	3.75%
5	张关兴	450.00	3.75%
6	钱江浙商	400.00	3.33%
7	浙商海鹏	400.00	3.33%
8	陈冬海	400.00	3.33%
9	沈秋良	400.00	3.33%
10	滨江投资	300.00	2.50%
11	沈冬良	300.00	2.50%
12	陈方珍	290.00	2.42%
13	陈阿裕	225.00	1.88%
14	至合投资	200.00	1.67%
15	王哲	150.00	1.25%
16	金森旺	105.00	0.88%
17	周良	100.00	0.83%
18	蒋志泉	60.00	0.50%
19	王伟民	55.00	0.46%
20	谢芳	52.50	0.44%
21	陈方剑	50.00	0.42%
22	陈华忠	50.00	0.42%
23	李阿根	50.00	0.42%
24	张秀飞	50.00	0.42%
25	陈越文	40.00	0.33%
26	刘鹏程	40.00	0.33%
27	张克勤	40.00	0.33%
28	朱瑞士	25.00	0.21%
29	马敏骐	15.00	0.12%
30	方子杰	10.00	0.08%
31	金宝红	10.00	0.08%
32	罗雅凯	10.00	0.08%
33	陈闻凯	8.00	0.07%
34	程 珂	8.00	0.07%
35	蒋海尧	8.00	0.07%
36	蒋 杭	8.00	0.07%
37	蒋裕仁	8.00	0.07%
38	李水根	8.00	0.07%
39	叶小青	8.00	0.07%
40	赵玉法	8.00	0.07%
41	宋小华	8.00	0.07%
合 计		12,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华易投资	7,500.00	47.62%
2	广州宏德	750.00	4.76%
3	金石投资	750.00	4.76%
4	李伟	750.00	4.76%
5	陈志英	562.50	3.57%
6	张关兴	562.50	3.57%
7	沈秋良	500.00	3.17%
8	陈冬海	500.00	3.17%
9	浙商海鹏	500.00	3.17%
10	钱江浙商	500.00	3.17%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陈阿裕	281.8750	1.79%	董事长
2	李伟	750.0000	4.76%	—
3	陈志英	562.5000	3.57%	—
4	张关兴	562.5000	3.57%	—
5	沈秋良	500.0000	3.17%	—
6	陈冬海	500.0000	3.17%	—
7	沈冬良	375.0000	2.38%	董事、总经理
8	陈方珍	362.5000	2.30%	—
9	王哲	187.5000	1.19%	—
10	金森旺	131.2500	0.83%	—

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之前的关联关系如下: